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5月23日，张维仰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54,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股权质押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权质押期限均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二、股东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张维仰先生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2014年8月18日及2014年12月10日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25,7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及201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13年度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及每10股转增15股，上述质押股票合计增至65,750,000股。此外，张维仰先生于2015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股票质押合计为115,750,000股。现上述股票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5月24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115,75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张维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42,769,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本次质押股份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1%。截止本公告日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5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